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7-6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利用激光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响应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工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工激光”）与宿迁市宿城区招商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下称：“宿迁产业投资基金”），合资成立江苏蓝天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华工激光以专利技术出资 4000 万元，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股 70%，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宿迁产业投资基金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股 3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需办理相关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目的

近年国家对空气污染治理的力度在逐步加大，今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加快改善生态环境”，今年多地政府也出台空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其中对“小散乱污”企业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整顿取缔。为响应政策号召，此次投资主要用于以半导体直接输出激光器为光源的经济型激光切割机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同时结合当前环保产业的迅猛增长，围绕激光切割机所产生废气的净化处理需求，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空气净化除尘装备。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蓝天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江苏宿迁

工商注册经营范围：半导体激光切割、光纤激光切割焊接、激光装备除尘环

保设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股东：华工激光以专利技术出资 4000 万元，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合计 7000

万元占股 70%，注册成立后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宿迁市宿城区招商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股 30%。

四、投资主体情况介绍

1、投资主体一

公司名称：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湖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激光产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注册资本：6.08 亿元

股 东：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激光仪器（医疗器械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零售兼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投资主体二

企业名称：宿迁市宿城区招商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宿迁市宿城区利民大厦 1116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委派代表：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祥双

注册资本：1 亿元

股 东：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持股 99%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经营范围：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拟设立的公司名为“江苏蓝天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其中：甲方（华工激光）专利技术出资 4000 万元，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合计 7000 万元，占股 70%；乙方（宿迁产业投资基金）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股 30%。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甲提名 2 人，股东乙提名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变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派员担任。公司设 1 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派员担任，其他经营团队成员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解决；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资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蓝天激光公司新成立后，有利于激光公司在激光领域的发展，预计对上市公司将来的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取得经营业绩需要一定的时间，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需办理相关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